

证券代码：871234

证券简称：无锡照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向市政集团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时间计算，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由于公司此次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此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交易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7日